附件 1—9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如为中小企业，应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堆龙德庆区五小、十幼围墙及大门安防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堆龙德庆区五小、十幼围墙及大门安防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藏金祥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2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5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 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藏金祥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